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宁明县城区供水（一期）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2 标段）（重）（项目名称）（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的合同谈判活动，实施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并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负责协助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和中标后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明县城区供水（一期）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2 标段）（重）（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6人，营业收入为103542.91万元，资产总额为72262.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宁明县城区供水（一期）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2 标段）（重）（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6702万元，资产总额为6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 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 广西梧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 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03542.91 万元资产总额 72262.39 万元。

测试结果: 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申明: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 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63 人。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

日期: /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